

五 华 县 统 计 局

五华县统计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19 年，五华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五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华委发〔2017〕12 号）精神，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和统计法治工作。现将我局 2019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

为保证统计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力开展，我局根据统计工作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统计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的负责人为成员。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具体工作由综合法规股负责。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严兰芳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一是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

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统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我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完善我局法治工作相关制度。三是认真学习贯彻。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全县各级党政、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统计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全民依法统计意识。四是严格工作考核。法治建设是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我局充分发挥考核评价“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调动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有力推动了统计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三）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依法统计意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营造支持配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形成热潮，根据《广东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安排，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

部署,我局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重点宣传日,12月4日上午,组织人员参加2019年五华区“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现场宣传《宪法》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品500多份。

除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我局还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对普法工作的主要任务、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各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我局在今年举办的镇统计负责人培训班、部门统计负责人培训班、“四上”企业统计员培训班以及年报工作会议中,都安排了统计法律法规课程。并且根据局党组学法计划,安排局领导年内参加了多期的法治专题学习、集中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利用多元化媒体进行立体化普法宣传。我局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优势,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统计调查信息网、公益广告,手机平台等载体,适时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依法统计的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大统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的宣传力度,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通过广泛宣传统计工作,传播统计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广大统计工

作人员的统计法律素质，提高统计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重视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数据质量

为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查处统计工作中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完整。2019年我局与市统计局组织统计执法检查1次，随机抽取了8家“四上”企业和2个镇；检查企业是否按省、市局的规范和要求，按时、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

2019年，我局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咨询受理、建议和提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费用、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通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局干部职工充分明确了自身的法定职责，增强了依法行政意识，为今后工作顺利地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统计执法基础较为薄弱。一是统计执法力量不足。我局没有专职执法队伍，统计执法人员大多以专业统计人员兼职执法为主，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统计执法程序不熟悉，执法能力普遍不强，难以有效开展经常性的统计执法检查工
作，难以及时有效地惩处统计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违纪行

为。

(二)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部分统计人员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的自觉性不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理解不深刻，掌握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0年，我局将继续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并举、坚持依法治统，努力开创统计法制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强化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要将《实施条例》、《建议办法》纳入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要在统计年定报布置和各类专业统计会议上对其进行详细解读，提高全系统的统计法律意识。

(二)抓“双基”夯实法治工作基础。把基层基础工作和规范化建设作为提高统计能力、加强法制建设的内功来修炼。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夯实基础，提升能力，营造诚实统计、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统计执法队伍是统计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者，队伍建设的好坏，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统计法律法规的执行。统计执法人员除了要熟悉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外，还要认真学习各专业的统计报表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办案技能和业务水平。

(四) 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努力推进依法治统进程。进一步做好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加强统计法治教育和加强统计法治宣传为主要内容的“三加强”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使统计检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逐步树立《统计法》的权威性，为统计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